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日报社
 编 审 王智勇 郭利平
 责任编辑 谢小英 刘 英 唐文瑞
 美 编 任 成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0)第006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资府发〔2019〕21号
 03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资府发〔2019〕22号
 06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资府发〔2020〕4号
 08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府发〔2020〕5号
 11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资阳市第四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资府函〔2019〕90号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叶启云等职务的通知 资府人〔2019〕19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3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36号
 15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40号
 16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45号
 18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6号
 2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7号

县(区)文件选登

- 26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的紧急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0〕5号
 27 关于修订《资阳市雁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0〕7号
 29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岳县污染防治“一对一”结对攻坚实施方案及创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0〕2号
 31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0〕5号
 35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乐府发〔2020〕1号
 36 乐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乐府公〔2020〕1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资府发〔2019〕2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雁江区松涛镇同合村1、2、7、8组,歇马村1、2、3、4、5、6、8、9组;迎接镇龙函村1、2、3、5组,青龙村5、6、7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1年第8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监〔2011〕34号)、《关于资阳市2011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监〔2011〕35号)、《关于资阳市2011年第38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1〕683号)、《关于资阳市2011年第4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监〔2011〕31号)、《关于资阳市2012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2〕921号)、《关于资阳市2012年第12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2〕915号)、《关于资阳市2012年第17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2〕1105号)、《关于资阳市2012年第20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2〕1171号)、《关于资阳市2014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67号)、《关于资阳市2014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84号)、《关于资阳市2014年第23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298号)、《关于资阳市2014年第24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275号)、《关于资阳市2016年第7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7〕536号)、《关于资阳市2017年第7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8〕593号)、《关于资阳市2018年第28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

〔2019〕382号)。

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雁江区松涛镇同合村1、2、7、8组,歇马村1、2、3、4、5、6、8、9组;迎接镇龙函村1、2、3、5组,青龙村5、6、7组,面积约1861.05亩。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7〕1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保障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的雁江区松涛镇同合村1、2、7、8组,歇马村1、2、3、4、5、6、8、9组;迎接镇龙函村1、2、3、5组,青龙村5、6、7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118号;联系人:唐胜付 斌;联系电话:26095785)

特此公告。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资府发〔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目标任务和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规定,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实现质量强市的技术支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全球化竞争的激烈时代,谁的技术标准领先,谁的产业发展就抢占先机;谁拥有国际、国家、行业标准,谁就赢得未来市场主导。标准化已成为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的核心要素,是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要建成“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必须对标先进,对标成都,构建高起点的地方标准体系,才能实现与成都同城发展的目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全会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围绕“一千多支”发展战略部署,坚定落实“建设成渝门户枢纽型临空新兴城市”任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促进企业向国际接轨,推动行业对标成都,积极按成都相关地方标准体系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电子信息、

轨道交通、汽车制造、食品医药、纺织鞋服等领域的同城化合作,促进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助推成渝中部制造业集聚示范区加快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标准化工作是一项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各级政府要明确自己的责任,积极协调,周密组织,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全面开展。

2. 部门协作。根据《标准化法》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协作,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3. 企业主体。企业是市场主体,要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与实施中的主力军作用。

4. 市场导向。坚持以实际需求为目标,增强标准对市场的适用性,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还必须善于导向市场,利用标准创新机制,引领产业发展,争当行业龙头。

5. 社会参与。标准化工作离不开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标准化意识的整体提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6. 国际接轨。着力国内市场、面向国际市场,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入驻我市的国际品牌企业为样板,积极推行国际标准化,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我市企业国际竞争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各重点行业、支柱产业的科学合理、先进适用、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全市标准化意识整体提高,形成一支熟悉国际、国内标准制定规则,掌握行业发展最新动态的标准化专家队伍;培养一批研制和采用先进标准的

企业群体,造就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围绕机车、汽车、食品和口腔医药、纺织、建材等行业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项以上,力争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2项以上;制(修)订区域性地方标准5项以上;建立5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全面覆盖我市特色农产品项。在旅游、餐饮、商业会务、现代物流、家政等服务性行业建立5个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建立各行业的标准化协会,培训各类标准化人员达1000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标准化基础工作。以标准作引领,各行业和部门要提出本行业、本部门的标准化体系框架,编制完善覆盖全市优势产业的地方标准体系,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促进企业向国际接轨,培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的专业人才,加快组建本行业的专业标准化协会,扶持一批标准化专业团体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标准化服务机构。加快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改进信息获取方式,提供权威、准确、全面的标准化动态信息,面向社会提供标准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二)加强重点产业和重大装备制造标准化工作。围绕机车汽车、口腔医药、食品产业、智能制造等重大项目推动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的重要作用,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制(修)订电子信息、生物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标准,以产业项目为集聚平台,以企业研发中心为骨干,以转变发展方式、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清洁安全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为重点,加大工业标准研制力度,积极推动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抢占核心话语权,主导产业化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全面实施农业标准化工作。在现已创建的一批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省级农业标准化

示范乡的基础上,提质增效,进一步创建升级为四川省精品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围绕发展现代农业、新农村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推广绿色、有机农产品等良好农业规范技术规范;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运行高效的质量检验网络。推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和终端产品质量认证,逐步实现与国际认证标准的接轨,培育更多农产品品牌。抓好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试点工作,用标准化手段规范流通渠道,保障农产品流通安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四)积极推进服务标准化工作。突出示范引领,建立全市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协调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积极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努力提高服务业质量水平,打造服务品牌企业,带动全市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以旅游、商务会展、餐饮文化、商贸流通、金融、物流、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为突破口,大力开展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服务和标准化管理,提升服务行业的整体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生态发展标准化工作。树立长远的战略意识和对资源、能源和环境的忧患意识,进一步在重点领域开展环保、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倡导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挖掘节能降耗潜力,转变粗放式生产方式,进一步增加节能产品和节能工艺的覆盖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六)推动城市公共服务标准化。着力打造和谐宜居、绿色生态城市,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开展地下管廊、地下空间、沿街立面整治规划等领域标准的研制,制定和实施废旧物品回收、公共厕所、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绿道(街心公园)养护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标准。探索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轨道交通、线路交通、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立体交通网的标准化体系的建立,提高公共交通的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运用标准化手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大数据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建设与管理、监督检查评价“五位一体”的标准化体系,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构建系统完备、运行规范、易于监督的行政审批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八)对标先进,加快成资同城同标发展。推动企业、行业对标成都,积极按成都相关地方标准体系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食品、口腔医药、纺织等领域的同城化合作,促进产品质量同步提升。(牵头单位: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为实现以上发展目标和重要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采取“有标可依,有标必依,对标先进,引领提升”等相关措施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一)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政府宏观指导,完善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制度,把标准化工作决策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纳入联席会议商议。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做好各自领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尽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新局面。

(二)促进行业(联盟)和团体标准化发展。选择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增强其专业化发展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以推动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为突破口,共同创建标准研发创新基地,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竞争实力。集合力量,分摊成本,共谋发展,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进而实现产业化,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形成产业竞争优势。

(三)加强宣传,提高社会标准化意识。利用各类媒体手段,建立标准化宣传栏目,增加宣传投入,完善宣传设施,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在各类职业教育体系中引入标准化课程,通过论坛、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标准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培育社会公众的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学

标准、用标准、推标准的良好氛围。

(四)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拓展国际市场。积极鼓励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打破贸易技术壁垒,扩大销路,占领国际市场和国外高端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将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纳入行业龙头企业等政策评定条件,建立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评价考核机制,促进企业提升标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五)加大标准化资金吸引,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大标准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涉及城市公共管理、农业、安全、环保、资源节约与基础建设等领域重要标准体系建设的经费。在确保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建立标准化工作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运用市场力量,吸引银行、企业、社会团体共同支持标准化事业,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建立专项投资公司,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资金、风险投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多元化投资渠道,并形成标准化投资产业。

(六)建立标准化奖励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推广应用的全过程都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建立标准化专项奖励政策,对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建设的一次性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承担国家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第一承担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参编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被授予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通过确认达到AAAA级、AAA级、AA级的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各县(区)也要结合实际制订奖励政策,奖励在标准化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委员会、行业组织、企业和个人。

五、该意见自2020年1月27日施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资府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9〕3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要求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实事求是、数出有据,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为建设“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切实提高普查质量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扎实开展普查各项、各阶段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和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工作检查和质量抽查,对普查各个环节严格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

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三、做好普查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市政府成立资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并协调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要强化信息共享,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准确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行政记录等数据资料,探索共建共享普查数据库。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单位,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国发〔2019〕24号文件要求,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各级人民

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根据普查对象及工作难易程度,按照满足工作需要、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确定普查经费总量,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保证人员力量。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1日

附件

资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刘 铁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邱世福 市统计局局长

陈天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罗智刚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温章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吴光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园林工程师

樊 劲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徐远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干国超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魏勇军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教体局

机关党委书记

熊道光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秦淑兰 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荣志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廖荣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伍立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就业局局长

朱素英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述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申智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黎平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敏 国家统计局资阳调查队副队长(主持工作)
安玉龙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文富忠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郁文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小燕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巩斌 资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副团职干事

梁驰 武警资阳市支队政治工作处副主任
龙辉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预留1名副组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邱世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府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资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为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常态化,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建立健全统一监管制度

(一)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

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

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中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到2022年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正确处理好随机抽查与个案处理、专项检查等的关系。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

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依法实施检查、处置;需立案查处的,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加快运用监管工作平台

以四川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依托,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对接,相关监管信息要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和协同监管,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归档等抽查检查各项工作程序,做到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和对外网站向社会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四川省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相关工作制度。

(四)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

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数据交换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含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级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信息包含姓名、职务、工作单位、执法证号、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变动情况,并报同级司法部门汇总审核后,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抽查。

(五)强化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将联合抽查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将随机抽查比例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事项风险等级挂钩,提高监管精准性。对最近三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或投诉举报多发易发且被查实的或违法违规行相对集中的企业、行业和领域,要列入重点实施定向抽查,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查处情况和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通过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市场主体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二、规范完善监管程序

(一)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要科学统筹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

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的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可以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数量、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日期等内容。年度工作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计划可动态调整,应通过省级平台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市场主体,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二)随机产生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各县(区)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的原则确定每一次联合检查抽查的牵头部门。要着力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机制。

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案,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数量、抽查比例、执法人员匹配方式(分组或分散)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各部门根据抽查项目专业要求、属地区域、检查工作量等因素,提供执法人员库名单并录入系统,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负责按照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匹配执法人员,并在完成随机抽取和选派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参与单位实施联合抽查工作事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应采取信息化技术随机摇号抽取,做到随机抽取过程全程留痕,抽取过程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公证部门、市场主体或社会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确保随机摇号公平

公正。

(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对该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予以惩处,并及时将处罚信息归集至“信用中国(四川资阳)”信用信息平台;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要及时上传至联合奖惩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结果在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与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

三、完善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优化顶层设计,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协调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开展督查考核

将各有关部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市级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督导,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任务台

账,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抓好落实。

(三)明确责任边界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既严格责任,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营造良好环境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推行

联合检查的目的、意义、措施及其成效,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引导市场主体理解、配合、支持随机检查工作。要加强政府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搞好新闻媒体宣传和舆情引导,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总结经验做法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应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要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书面总结汇报材料,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各级联席会议负责将经验做法向上级联席会议报送。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资阳市第四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资府函〔2019〕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积极创新院士(专家)及创新团队等高端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完善院士(专家)团队促进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服务资阳高质量发展。经各县(区)、高新区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审定,市政府决定批准四川默森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帅青花椒开发有限公司、资阳贝齿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等3个单位为资阳市第四批院士(专家)工作站。

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要充分发挥进站院士(专家)及其工作团队的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人才集聚和培养,加快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要在项目、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引导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和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我市加快建设“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提供人才、智力和科技支撑。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叶启云等职务的通知

资府人〔201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市委提名,经市政府同意决定:

免去:

叶启云的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付南斌的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卫东的资阳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詹玲的资阳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构建集中统一、分类监管、授权明确、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9〕38号)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施策、优化配置;有序实施、确保稳定;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集中统一监管目标范围

(一)总体目标。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事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关系,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稳步将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二)实施范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群团组织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监管。

二、明确集中统一监管方式

针对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四种方式分类实施。

(一)直接划转。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除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全部实行脱钩划转。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积极推动与所办企业全部脱钩,不再持有所办企业股权,原主办单位和接收企业要协商做好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移交接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好脱钩

划转企业的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债权债务处理等政策。划转企业纳入接收企业统一管理,由接收企业承担资本运作、资产处置、业绩考评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

(二)部分保留。与本部门或单位承担的公共事业发展职能密切相关,属于本部门或单位职能拓展和延伸的企业,实行部分划转。划转国有资本由有关国有企业持有,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行集中监管。同时,原主办单位继续持有部分股权,在企业章程中按照相关规定明确集中监管股权与原主办单位股权比例以及各自具体职责。

(三)维持现行管理体制。新闻宣传、文化类企业;金融、政法等领域承担国家特殊任务的企业;承担公共事业职能的企业,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特殊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不变。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建立统一监管规则,加强集中监管。要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性质,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要求和措施。改进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特殊企业的监管。理顺特殊企业的产权关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四)市场化处置。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中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或与行使公共职能和发展公共事业无关但难以脱钩划转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实施注销、撤销、破产、拍卖、出售等市场化方式逐步处置。

三、明确集中统一监管时间步骤

市级各相关单位按照以下时间安排,按时、按质、按序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完成。

(一)摸底调查。2020年1月10日前,根据方案划定的范围,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进行摸底调研,并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理清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和历史遗留问题等,要做到数据准确,内容真实,不能漏报、瞒报或者弄虚作假,有序推动集中监管工作开展。

(二)上报方案。2020年3月底前,对尚未脱钩所办企业的主办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所办企业性质,按照直接划转、部分保留、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市场化处置四种方式逐户提出分类处理资产权属关系意见及理由,对于需要改制的企业经主管部门改制后提出处置方案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对各单位提出意见进行汇总梳理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有序实施。2020年12月底前,根据市政府审定的方案和本方案要求,完成脱钩任务,按照规定要求将所办企业分类分步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四、明确集中统一监管政策措施

市级各有关部门坚持齐抓共管,统筹谋划,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一)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逐步加大经理层市场化选聘比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规范运行机制,确保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明确党组织关系。按照党组织关系与资产关系相统一的原则规范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做好党组织关系接续工作,需要撤销的及时按规定上报上级党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二)妥善安置人员。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企施策,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对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企业人员进行安置。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与企业重组吸纳原企业职工的,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企业发生改制、合并或分立等情形的,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内容,职工在企业合并、分立前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移交前或移交后,职工均可自愿选择解除劳动关系,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执行。因政策调整导

致人员身份变化的,按现行政策妥善安置。职工安置方案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三)落实配套政策。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企业涉及的改制费用、法律法规、职工安置、企业注销、税收优惠、土地处置、职工帮扶等相关方面工作给予具体指导,明确执行政策依据,各司其责,协同合作,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的建立。

五、明确集中统一监管组织保障

市级各相关单位从组织保障入手,抓好贯彻落实,按规定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按照本部门(单位)实际,逐户确定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方式。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是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负其责,规范运作、明确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工作。

(二)强化督检考核。纪律监察、审计等监督力量加大对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追踪,加大对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监督力度;各相关单位、企业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擅自处置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工作不力或故意推诿及其他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逐步稳妥实施。各市级责任单位要按照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工作的展开,对历史遗留问题,由企业原主办单位协商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原则上清理解决后再移交,确保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与现行管理体制有机衔接、平稳过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推进本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省关于生猪保供稳价工作部署,为积极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稳定市场供应,保障人民生活需求,现就切实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保障猪肉供应和价格稳定是最基本的民生,直接关系到百姓生活,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的特殊性、紧迫性和极端重要性,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加强领导,明晰责任,健全机制,联动协作,落实好“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全力做好猪肉保供稳价工作。

二、科学调控,做好猪肉储备投放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采取措施落实“确保有政府冻猪肉储备”要求,按照每人每天消费0.1公斤、7天的消费量实施猪肉储备,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重点保障城乡市场、学校食堂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要节日期间的猪肉供应,坚决遏制猪肉价格进一步大幅上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监测,适时提出冻猪肉储备建议、投放建议,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缓解猪肉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市商务部门及县(区)相应责任部门要建立猪肉储备制度,积极组织货源,定期完成收储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猪肉储备、价格

临时补贴等保价稳供工作资金保障,监督检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三、广泛动员,切实做好稳产保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全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九条措施和我市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六条措施,持续抓好生猪生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大力动员生猪养殖企业积极补栏,加大养殖技术指导,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要大力发展家禽、肉牛、肉羊等替代品生产,提高我市猪肉等产品自给率。各级商务部门要大力动员商业企业积极组织肉及肉制品投放市场,主动增加冻猪肉商业储备。各级金融部门要加大对养殖业的信贷资金支持。

四、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检验检疫,坚决防止病害生猪流入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等场所和各类冷库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变相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短斤少两、囤积居奇、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各级政府新闻办要准确把握宣传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19〕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资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资阳市中心城区以及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所辖镇乡内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其预售资金的入账、支取、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办法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进行销售,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及购房贷款等)。

本办法所称重点监管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本楼栋工程建设的预售资金。

本办法所称一般监管资金,是指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合理支出的预售资金。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参与预售资金监管的商业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人行资阳中心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对金融机构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人行资阳中心支行负责管理各商业银行为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业务。

市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各商业银行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监管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房地产管理局具体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入账和重点监管资金的支付实施监管;监管银行具体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立、注销、预售资金拨付实施监管。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额进入监管账户。商品房预售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

重点监管资金实行额度监管。监管额度根据

商品房项目所在地上年度同类房屋建设工程综合造价的1.1倍核定。

预售资金缴入监管账户后,监管银行按50%:50%比例划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镇乡开发项目重点监管资金比例由当地住建部门根据当地建设工程综合造价及市场销售价格另行确定。重点监管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部分划入一般监管资金。

第六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限为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

第七条 重点监管资金的支取按照节点控制原则,对独栋房屋建筑工程完成进度设定为主体1/2、主体封顶、节能验收备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5个节点。达到节点前申请比例最高不得超过:30%、30%、20%、10%、10%。

一般监管资金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支出发生情况申请使用。

第八条 预售人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在本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或银行分支机构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每个项目只能开立1个监管账户)。并与市房地产管理局、监管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应明确每栋房屋的重点监管资金额度。

市房地产管理局在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注明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同时在市房地产管理局官网上予以公示。

第九条 预售人与购房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网上签约备案系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应按合同约定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内。监管银行应分栋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进账明细》,作为预售人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网签合同备案时的必备要件。

第十条 购房人申请贷款的,按揭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应查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市房地产管理局官网上公示的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开发企业、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在抵押登记完成20日内将投放的贷款资金转入监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

第十一条 预售人支取预售资金,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别填写《商品房预售一般监管资金支取

申请表》《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支取申请表》。并附该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本项目相关合同、监管账户余额证明及完成对应节点的证明材料分别报送监管银行和市房地产管理局。

第十二条 市房地产管理局会同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应对重点监管资金申请事项进行现场核实,审核同意后,监管银行方可拨付。

监管银行应对一般监管资金支取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确保用于本项目。

监管楼栋主体封顶时,市房地产管理局应对重点监管资金能否保证楼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进行评审,资金不足的调整重点监管资金比例。

第十三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预售资金支取申请,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监管银行拨款时应直接拨付到监管资金支取申请对应的各应收款单位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同时按项目、栋号建立预售资金的入账、支取情况台账,并按季报人行资阳中心支行和市房地产管理局。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对预售监管资金进行冻结或者扣划的,监管银行应当向其证明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及监管账户的性质,并及时书面告知市房地产管理局。

第十五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间,若预售人名称变更、项目转让、监管银行、账户变更等,预售人应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监管楼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剩余资金作为一般监管资金可用于本项目支出;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开发企业可向监管银行申请注销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账户剩余资金由开发企业自行支取。

第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资阳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加强对预售资金入账、支取、拨付情况及按揭银行贷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预售人不配合按期将按揭放款转入监管账户、不如实填报进度节点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监管资金的,市房地产管理局可要求监管银行停止预售资金拨付并报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协助预售人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予以处理,对违规单位可限制其参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暂停执业资格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按揭贷款银行除因预售人原因不按时拨付按揭款或未将按揭款转入监管账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管银行擅自拨付预售资金,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其在本市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资格,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资阳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定期公

布上年度我市各类房屋建设工程综合造价(单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市场销售价格情况适时对重点监管资金、一般监管资金监管比例提出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的开发经营、工程款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纳入信用考核,根据信用得分对预售资金监管实行差异化管理。

市房地产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以楼盘表为索引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实现预售资金监管信息化、自动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毛地拍卖问题项目和政府性安置房项目的资金监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各县可参照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安排,为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7号)要求,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0〕5号)和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网格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摸排、全面掌握本地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加强分层分类指导。

(二)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涉及有关职责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接落实省上十条措施,全力争取将我市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纳入省上支持范畴。

(三)加强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建立快审通道,保障企业生产融资需求。对于发展前景好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对于疫情期间

还款困难的企业,要积极帮助企业进行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计划。引导企业通过互联网、APP等办理开户、支付、贴现等业务,确保金融服务不缺位。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能增产

(四)支持我市口罩、防护服、消毒液、药品等与疫情相关的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加班加点,全力保障防控物资供应。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员工加班工资,给予一定额度补助。

(五)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用电,按每度0.05元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支持,对纳入支持企业的融资贷款,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2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七)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对符合条件的,按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八)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全力生产,实行“一厂一组”派驻联络员,做好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物流运输、能源要素、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协调保障。

(九)加大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采购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帮助市政府进行全球物资采购,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采购有突出贡献的公司或个人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一定额度奖励。

三、支持重点企业有序恢复生产

(十)支持我市防控物资生产配套、民生保障、经济增长有积极贡献的重点企业采取严密防护措

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有序恢复生产。对纳入全市防控物资生产配套、民生保障、经济增长有积极贡献的重点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用电按每度0.05元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融资贷款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2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技改扩能按照资阳市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二十二条”执行。

四、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十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省、市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建立复工人员个人信息档案,精确到人。企业员工进出厂区必须测体温、戴口罩。加强职工的防疫知识宣传,健全防疫制度,强化生产过程卫生防疫管控。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排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十二)各地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预案,做到“一企一案”。协助企业做好体温枪、口罩等防护物资采购,指导企业做好员工情况排查,搭建企业用工招聘信息平台,及时协调处理企业生产许可、产品备案、要素保障等具体问题。严格实行企业复工复产备案制度,由各地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督查检查,实行疫情日报制度。

以上措施自省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起实施,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所需资金在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7号)

特 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20]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为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支持企业加班加点、满负荷生产,尽快扩大产能,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及时安排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加大采购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力度。

二、支持凡涉口罩、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对纳入支持企业的员工加班工资,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三、对于纳入支持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或按其缴纳额,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全额补助;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免除。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支持,对纳入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给予利率优惠,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给予50%的贷款贴息支持。

五、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六、纳入省上支持的、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企业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七、相关部门要对生产企业注册疫情防控所需产品主动上门

服务,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予以免除。

八、支持企业加大疫情防控新产品研发攻关,在新产品上市后,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0%给予奖励。

九、建立“一厂一组”驻厂联络制度,专人专班协调解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等方面困难问题,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扩产。

十、加强物流运输保障,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顺畅。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共渡难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物流补贴。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由所在地县(区)政府(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下同)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物流费用按月予以补贴,1万/月以下的补贴1000元/月,1万/月—3万/月的补贴15%,3万/月—5万/月的补贴18%,5万/月以上的补贴20%,每户企业每月补贴不超过1万元。在省财政按县(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补助后,市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对承担省、市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市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市财政分别全额负担。对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其物流费用按不超过2万元/户予以补贴,在省财政按调入地政府实际补贴额的35%补助后,市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市财政对其物流费用按不超过1万元/户予以补贴。对承担市政府下达的市内县(区)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市财政对其物流费用按调入地县(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35%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对2020年3月1日前复工的工业企业,市财政按企业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5%予以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监测补贴。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城区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财政按每户样本监测企业市场监测资金1000元/月予以补

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防疫补贴。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和承担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城区农贸市场(菜市场),市财政按规模每月3000元—5000元予以补贴。在2020年3月1日前,经各县(区)审核同意,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的复工复产工业企业,市财政按每户3—8万元予以补贴,用于支持企业防控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电费补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中小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区)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予以补贴,在省财政按县(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予以补助后,市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对疫情防控物资(防疫药品、医疗设备、消杀产品、物资器材等)和生活必须物资生产中小企业,企业所在地县(区)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予以补贴,在省财政按县(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予以补助后,市财政再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6号)相关政策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贡献奖励。市财政对在一季度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业、服务业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其中:新升规模(限额)工业企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10万元/户;入库税金500万元以上的企业20万元/户,入库税金300—500万元的企业10万元/户,入库税金100—300万元的企业5万元/户。(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

(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租金减免。对承租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年2月份租金全免,3、4月份租金减半,疫情期间申请解除合同不扣违约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予以补贴后,市财政再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20%予以补贴,每个基地市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对2020年纳入国家统计限额以上、承租非国有经营性物业的餐饮住宿行业中小企业,市财政对其2020年2月份房屋租金予以据实补贴,每户不超过5万元;对其2020年3、4月份租金的50%予以补贴,每户不超过2.5万元/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对减免租金的业主按租金实际减免额的3%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费用减免。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资阳银保监分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县(区)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损失分担,在省财政按照县(区)政府实际承担损失额的50%补助后,市财政再按实际承担损失额的20%予以补助。鼓励县(区)政府

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省财政按县(区)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予以补助。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下降0.5个百分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还贷的经审核认定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鼓励通过“资阳金融”微信公众号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线上快速融资对接平台。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资阳银保监分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九)利率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资阳银保监分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十)利息补贴。对纳入国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管理,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企业,在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予以补贴后,市财政再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25%予以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对市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市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县(区)政府按照担保金额的1%予以担保费用补贴,在省级财政按照县(区)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补助后,市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资阳银保监分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税费减免。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或依法申请退税。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采购支持。采取预留预算、消除门槛、价格扣除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力争2020年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比例达84%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按其产品报价的90%—94%与非小微企业竞争。大力推行“政采贷”,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三)投资倾斜。积极争取国、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我市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四)培训补贴。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五)就业补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4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六)社保办理。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经认定生产经营困难,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继续按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核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七)保险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八)维护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的紧急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管理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紧急通知》、《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和《资阳市雁江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全面严防死守进一步阻断传播途径的公告》(第8号)有关规定,近期在雁江区城区天桥下仍发现有流浪乞讨人员留宿,流浪乞讨人员主体防范意识欠缺、卫生极差、自身抵抗力弱、流动性强,病毒传播风险大。为加强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防死守,开展源头治理

(一)严防死守防输入。全区各卡点(特别是与其他市、县交界处的卡点)要严防区外流浪乞讨人员进入雁江地界,对区域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强制截留,并立即报送信息至区救助站;根据《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管理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紧急通知》救助流程,实行就近隔离观察14天以上,度过观察期后,体征正常由区救助站按相关程序及时救助和安置;观察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由相关部门指导安置。

(二)巡查排查无死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村、社区的巡查排查力度,确保对所有人员排查到位不留死角;区救助站在全天(24小时)加强城区巡查、救助的同时要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流浪人员的就近安置工作。

(三)关心关爱强救助。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大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对基本生活存

在困难的人员及时启用临时救助备用金,防止困难群体因生活无着导致流浪。对本辖区内长期习惯性流浪乞讨的人员加强监管,防止再次流浪。

二、部门协同,防止病毒传播

(一)履职尽责,严防严控。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在疫情期间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属地留观或管控的指示精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临时隔离观察点,对本辖区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妥善安置,区外的立即报送区救助站处理。

(二)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按照职能职责,形成合力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三、落实责任,保障生命安全

(一)落实属地管控。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属地管控责任,做好流浪人员的隔离、观察等相关工作,防止因流浪人员造成病毒传播而危及群众生命安全。严禁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推辞、丢弃、驱赶流浪乞讨人员。凡因推辞、丢弃、驱赶流浪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对长期习惯性流浪人员监管不力造成再次流浪的,将依法依规问责。

(二)广泛发动群众。要广泛发动群众,一旦发现流浪人员,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三)加强信息报送。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发现及收置流浪人员信息要及时报送区救助站。

区救助站:028-26247329(白天)

饶晓强:13698327996(夜间)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关于修订《资阳市雁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413号)要求,我区于2020年2月对《资阳市雁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资阳市雁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2020年2月修订)

一、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畜禽养殖场(小区)界定标准

本方案所指畜禽养殖场(小区)均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规模养殖场(小区)界定标准:

年出栏量:生猪 \geq 500头,肉牛 \geq 100头,肉羊 \geq 300只,肉鸡 \geq 3.5万羽,肉鸭 \geq 3万羽,肉鹅 \geq 1万羽。

存栏量:奶牛 \geq 100头,蛋鸡 \geq 2.5万羽,能繁母兔 \geq 400只。

三、划定区域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区域,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由雁江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属地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我区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

1.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涉及雁江辖区内各正式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含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禁养区,不得开展任何畜禽养殖活动。

2. 城市及建制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场镇建成区。含资阳中心城区的建成区、17个建制镇人民政府所在场镇的建成区、各类居民聚集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为禁养区。(见附件)

3. 沱江干流、九曲河、阳化河、蒙溪河4条河流两岸正常水位线以上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为禁养区;中和场河、小阳化河、丹山河、黄泥河、孔子溪河、清水河、球溪河、祥符寺河、小院河、大佛寺河、徐堰河等11条河流两岸正常水位线以上50米范围内的陆域为禁养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区域。

附件

雁江区(城镇规划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乡镇(街道办事处)	禁养区(城镇建成区)
莲花街道办事处	全部
狮子山街道办事处	全部
三贤祠街道办事处	全部
资溪街道办事处	全部
宝莲街道办事处	全部
雁江镇	周祠社区5、10、13、14、15、16、17、18、19组,石梯社区5、6、7、8、9组,雁家社区1、2、3、4、5、6、7、8、9、12、13、14、15、16、17组
松涛镇	侯家坪社区,插花社区,桐子社区,八楞社区,书台社区,甘家坪社区,杜家村,红岩社区3、5、6、8、9组,宰山嘴社区6、8、9、10组,五显村1-7社,驷马村2、3、6组,歇马村1-6、8-10社,高岩社区1、2、3、4、9、10组,柏树村1-5、7-10社
临江镇	居委会1、2、3、4、5、6、7、8组,文昌村8社(街道范围内)、9社、10社,水井村7、9、10社,清泉村1、2、3、4、10社,高桐村2社,柳铺村21社
保和镇	九老洞村2、3、4、5、6社,六石包村1社,花溪村8、11社、石窗子村2社
老君镇	居委会全部
中和镇	中和村2、4、7、9、12、13、20社,大圣村1社,明月村3、4、5社,铜锣村2、3、4社
丹山镇	兴家村1、10社,大佛村1、7社,农厂村2社,天池村16社,新街村5社(建成区)、12社(建成区)6、7、10、11社,牛家村6、9、10、12、13社,冷家村12-15社
小院镇	白象村14、15社,花磔村6社、狮象村6社
堪嘉镇	居委会全部,中心村2、4、5、10社
伍隍镇	瓢山村1、2、12社,园艺村11社,江西村9社
石岭镇	石岭村1、5、8社,广济村15社,培德村2社
东峰镇	东峰村6、7、14、15社,打铁村12社,九柏村8社
南津镇	居委全部,湖广村4、5、6、7、8、9、10社
丰裕镇	高石村1、4、6社,方山村11、12社;联合村10社,同意村2、3社,龙王庙村5、6社,香龙村1、2社,德教村7社、长河村12社、共和村1社,半月村5、7、9、10、11、12、13社;敲钟村3社,石柱村6社,元坝村6、11社
迎接镇	白马村1社,牛腾村6、7、13、14社,东庵村2、3、10社,前丰村2、3、4、6社
祥符镇	祥符村6、7、8社,白狮村4、5社
宝台镇	清水村1、2社,河堰村4社,板桥村5社,茅店村1、2、6、7、8社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岳县污染防治“一对一”结对攻坚实施方案及创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安岳县污染防治“一对一”结对攻坚实施方案及创新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安岳县污染防治“一对一”结对攻坚 实施方案及创新工作方案

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污染防治重点县(市、区)结对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污防攻坚办〔2019〕18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污染防治重点县结对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落实我县“一对一”结对攻坚工作,推动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依托西南科技大学的技术力量,坚持“系统治理、多元共治、标本兼治、群众满意”的基本原则,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技术思路,强化问题导向,加大攻坚力度,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上下游联动、跨部门协作,加快补齐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生态河道建设,促进水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一对一”结对攻坚,推动全县水污染

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实现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沱江流域准四类水标准;2020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19万吨/天,2021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天;岳阳河、龙台河、大濠溪河、小濠溪河、大清流河、小清流河等主要河道水质在2020年稳定达到三类水质。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河道污染详查(创新工作内容)

2019年12月底前启动岳阳河流域污染详查工作,力争2020年1月底前完成数据分析,全面摸清污染来源、污染成分指标、河道底泥等污染现状,并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治理方案编制。在编制治理方案时,积极采用当前科研院校等在污染治理方面取得的一些先进技术,确定技术合理、经济可行的治理、修复、整治项目,有效减少项目投资和提升

治理成效。同时,通过开展岳阳河污染详查、方案编制和综合治理,总结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在全县其他河道进行推广。(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岳阳河流域乡镇)

(二)推进河道生态修复(创新工作内容)

2020年5月底前启动岳阳河流域治理方案所涉项目建设,从控源、治标、治本三个方面实施“锁、减、消”治理措施,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等在河道治理方面的一些专利技术,采用微生物—植物联合处理工艺,以微生物复合颗粒进行生物锁定底泥阻留污染,配合植物吸纳等措施实现逐步消减,对污水溢流口进行控流改造实现雨水节点调控,2020年底前确保岳阳河水质稳定在三类水质。总结岳阳河校地合作治理工作经验,推广应用到龙台河等县域河道治理,提升县域水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项目涉及乡镇)

(三)加快治污设施建设

积极加强与省住建厅和西南科技大学的对接,邀请专家加强对治污设施项目规划、设计指导,确保项目规划和设计科学合理,推进有序。2019年12月底前启动安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到泯沱流域准四类水标准项目建设,2020年10月建成投用;2020年2月完成52个建制乡镇和1个县城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招标工作并梯次启动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21个建制乡镇和团结乡、云峰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剩余29个建制乡镇和县城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2020年5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周礼镇、龙台镇、通贤镇、兴隆镇二期5座污水处理厂提标到泯沱流域准四类水标准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6月底前启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项目乡镇)

(四)提升控源截污能力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设施短板,推动县城区及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场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和老旧污水管网的改造及修复。全面

加强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统一处理和达标排放,全面推进混接错接雨污水管道改造,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重点部位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2020年1月底前启动城东、城南城市截污干管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投用;2020年1月底前启动城南支路网配套污水管网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投用。(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岳阳镇、石桥铺镇、龙台镇、周礼镇、通贤镇、兴隆镇、姚市镇、天林镇、天宝乡、鸳大镇、朝阳镇、共和乡、瑞云乡、天马乡、和平乡、龙桥乡、鱼龙乡)

(五)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加强统筹谋划,落实治理责任,督促推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修维护,加大考核力度,切实保障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利民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一对一”结对攻坚专项工作组,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共同推进我县水污染防治结对攻坚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按照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坚持把污染防治结对攻坚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指导,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

(三)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安排治污设施建设、水体污染详查、河道生态修复、设施运行管护等资金投入。坚持地方政府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储备包装,积极争取国省专项资金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确保项目建设快速推进。

(四)严格目标考核

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已将结对攻坚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绩效管理考评内容,对联系省直部门、相关市(州)党委政府及重点县党委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县政府将把结对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

(五)搞好协调对接

西南科技大学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优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部门要担负起牵头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加强与省住建厅和西南科技大学的协调对接,争取在项目资金上给予大力倾斜,在技术指导上给予大力支持。同时,加强部门衔接互动,及时报送结对攻坚工作信息,充分展示我县的特色亮点工作。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0〕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共渡难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7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物流补贴。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由县政府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物流费用按月予以补贴,1万/月以下的补贴

1000元/月,1万/月-3万/月的补贴15%,3万/月-5万/月的补贴18%,5万/月以上的补贴20%,每户企业每月补贴不超过1万元。在省财政按实际补贴额的50%、市财政按实际补贴额的20%补助后,县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30%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和

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对承担省、市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市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市财政分别全额负担。对承担省外调入我县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我县财政对其物流费用按不超过2万元/户予以补贴,在省财政按我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35%、市财政按实际补贴额的20%补助后,县财政再按实际补贴额的45%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市财政对其物流费用按不超过1万元/户予以补贴。对我县承担市政府下达的向雁江、乐至调运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该调运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负担;对承担市政府下达的向我县调运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县政府按该调运任务所产生物流费用的50%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35%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对2020年3月1日前复工的工业企业,市财政按企业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5%予以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二)监测补贴。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城区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财政按每户样本监测企业市场监测资金1000元/月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三)防疫补贴。对积极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并纳入政府市场监测体系的商场、超市和承担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城区农贸市场(菜市场),市财政按规模每月3000元-5000元予以补贴。在2020年3月1日前,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并由市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备案的复工复产工业企业,市财政按每户3-8万元予以补贴,用于支持企业防控体系建设。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经县政府同意,在县城城区(岳城街道办事处、石桥铺街道办事处、岳阳镇)范围内纳入指定酒店、宾馆名录管理的酒店、宾馆,按其接待规模每户3-8万元予以补贴(房间数在50间以下的每户补助3万元;房间数在50间及以上,100间以下的每户补助5万元,房间数在100间及以上的每户补助8万元;由乡镇指定并报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备案的指

定酒店、宾馆按每户1万元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四)电费补贴。对经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确认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中小企业,由县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予以补贴,省财政按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予以补助,市财政按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对疫情防控物资(防疫药品、医疗设备、消杀产品、物资器材等)和生活必须物资生产中小企业,由县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予以补贴,省财政按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予以补助,市财政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资府办发[2020]6号)相关政策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五)贡献奖励。市财政对在一季度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业、服务业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其中:新升规模工业企业、限额以上企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10万元/户;入库税金500万元以上的企业20万元/户,入库税金300-500万元的企业10万元/户,入库税金100-300万元的企业5万元/户。对新升限额以上统计单位的个体商家,县财政给予3000元/户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六)租金减免。对承租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年2月份租金全免,3、4月份租金减半,疫情期间申请解除合同不扣违约金。(责任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市财政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20%补贴后(每个基地市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县财政再按租金减免总额的30%补助。(责任单位: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

管委会)

对2020年纳入国家统计限额以上、承租非国有经营性物业的餐饮住宿行业中小企业,市财政对其2020年2月份房屋租金予以据实补贴,每户不超过5万元;对其2020年3、4月份租金的50%予以补贴,每户不超过2.5万元/月。对市财政未补的2020年纳入国家统计限额以上、承租非国有经营性物业的餐饮住宿行业个体商家,由县财政参照市财政补贴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对减免租金的业主按租金实际减免额的3%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户。(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七)费用减免。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人行安岳支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县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县政府实际承担损失额的50%予以补助,市财政按县政府实际承担损失额的20%予以补助。县政府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下降0.5个百分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还贷的经审核认定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鼓励通过“资阳金融”微信公众号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线上快速融资对接平台。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

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人行安岳支行、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九)利率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人行安岳支行、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十)利息补贴。对纳入国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管理,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企业,在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予以补贴后,市财政再按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25%予以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对市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市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县政府按照担保金额的1%予以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按照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予以补助,市财政按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2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人行安岳支行、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十一)税费减免。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或依法申请退税。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

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十二)采购支持。采取预留预算、消除门槛、价格扣除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力争2020年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比例达84%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按其产品报价的90%—94%与非小微企业竞争。大力推行“政采贷”,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十三)投资倾斜。积极争取国、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我县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四)培训补贴。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十五)就业补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4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

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十六)社保办理。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经认定生产经营困难,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继续按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核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十七)保险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十八)维护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为:申请省级补助按川办发〔2020〕10号规定时间开始(即2020年2月5日起),申请市级补助按资府办发〔2020〕7号规定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即2020年1月24日起),至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乐府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经审核、评定、论证、公示等程序,县政府批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评审组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乐至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共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VIII-1	牛草鞋制作技艺	乐至县回澜镇人民政府
2	VIII-2	管派斫琴技艺——诚意坊	乐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3	VIII-3	乐至县商都乐桑茶制作技艺	乐至县华盛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乐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乐府公〔2020〕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15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79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16年第12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7〕18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16年第14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7〕2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18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8〕1191号),决定征收乐至县童家镇群乐村3、5、6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被征收土地位置以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土地用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乐至县童家镇群乐村3组约7.39亩、5组约41.56亩、6组约46.26亩集体土地。

三、安置补偿政策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函》(川国土资函〔2014〕1170号)、《资

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2〕20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拆迁安置和社会保障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乐至县童家镇群乐村3、5、6组的组长和村民代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乐至县土地统征整理办公室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地址:乐至县南塔街道池南路84号。联系人:陈伟、张志勇,联系电话:028—24048751)

特此公告。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